

福音使者：“变色龙”或“赚钱虫”

## 宣教应用

\*\*\*\*\*

福音使者：“变色龙”或“赚钱虫”



温以诺教授

(美国西方神学研究院 跨文化研究博士课程主任)

### I. 前言

多次听闻华人基督徒，把传福音与硬性推销混为一谈，且引用保罗的话：“向软弱的人，我就作软弱的人，为要得软弱的人，向什么样的人，我就作什么样的人，无论如何，总要救些人。”(林前九 22) 这是误会也是错用圣经。

### II. “变色龙”或“赚钱虫”的异同

“变色龙”或“赚钱虫”都是动物，具生命、能走动。“变色龙”能按所处环境调变外体肤色却骨肉不变，正如广东俗语所谓“有腰骨”。“虫”能走动如“变色龙”却有肉无骨，且外体肤色不会随所处环境而调变。“虫”是无处不“钻”的，正如贪财喜利者，见钱便拼命地“钻”，无所不为，故称之为“赚钱虫”。

### III. “赚钱虫” — 不可取

IV. 福音使者绝不能与“赚钱虫”相比，因为“赚钱虫”是绝对自私自利己而不顾他人。保罗虽生而为罗马籍公民（徒十六 37-38），既被召作使徒（林前九 1），受托传福音（林前九 17），却是“...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”。他是舍己服务人，为天国而得人。“赚钱虫”是图利为己，无所不作为要多得“财”和“利”。就福音使者角度而言，“赚钱虫” — 不可取。

### V. “变色龙” — 法可取

“虫”的生活低下，贴地爬行，近土而活，甚至钻土而生。“变色龙”相对来说便“高虫一等”。保罗作为福音使者，在高举摩西五经，及虔守律法及传统的犹太人中，便甘心处于律法之下，向没有律法的外邦人，他亦顺应调整，不是无法无天，随己所欲而为。其实在基督“爱的律法”以下，要求更高：如爱人如己，爱敌舍己。正如耶稣被逼害时及钉十架上，仍不忘为钉他的人向父神求赦宥，司提反被尊崇摩西律法的犹太人用石头打死时，亦为逼害他的人代求一般。

保罗说：“向犹太人，我就作犹太人，为要得犹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虽不在律法以下，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向没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，为要得没有律法的人；其实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没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”（林前九 20-21）

这种按情作自我调整，便是“变色龙”的特色，宣教士到远方他族，衣食住行均须适应。学习本地语言，穿着本地衣饰，遵守当地民风习俗，原理亦一样。但他们不是盲目跟风，随众作恶。遇到颓风败俗（如吸毒、斗杀、奸骗...等），却保存“骨气”、“节操”，谨守“基督的律法”。不能像“虫”一般低下爬服，腐庸铜臭、无矢乱钻。

“赚钱虫”是图利为己，无所不作，但求从别人那儿拿得好处，适与福音使者保罗所言相背：“既是这样，我的赏赐是什么呢？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，叫人不花钱得福音，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。”(林前九 18)“凡我所行的，都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。”(林前九 23)

## VI. 结语

使徒保罗的福音策略(林前九章)，是弹性处理，自我调整，好比“变色龙”一般，自我调应外肤变色。但骨子里绝非“赚钱虫”一般的低下庸俗，却内里保持不变，随遇而安。这是宣教应用的原理，福音使者的良策。

《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》第十期，2007年十月。